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00120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專業機構、團體名單（詳如附件）。

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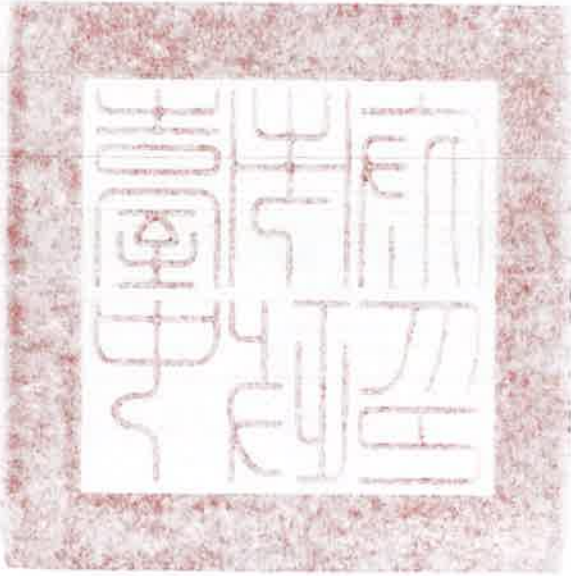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三)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令。

二、委託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至113年12月31日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王 正 印